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

文件

晋发改〔2019〕7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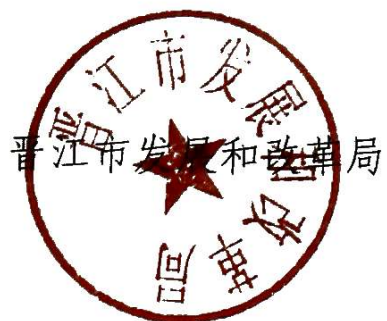
---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晋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晋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

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晋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停车场收费管理，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及省、泉州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停车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一、辖区内的停车场按照不同停车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机场、火车站等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二）以下停车场停车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执行附件1规定的收费标准：

1. 政府全额投资（指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和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专业停车场是指以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为主营业务，非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

2. 汽车站、码头、交通枢纽站和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首末站、换乘站以及旅游景区等配建的停车场。

3. 公立（办）的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影剧院、戏剧中心、养老院、殡仪馆等配建的停车场。

4. 经授权的部门、机构依法施划的路内停车泊位。

5. 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需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

（三）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场，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具体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经营期限、社会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四）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场外，其他停车场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停车收费标准。

二、下列情况应免收停车费：

（一）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

（二）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三）由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四）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

三、停车场（点）原则上采用电子计时收费方式，不符合计时条件的可实行计次收费方式，但二者不得混用。

四、停车场（点）经营者应当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一）停车场经营者应在停放服务经营场所入口处或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详见附件 2），公示收费单位、定价形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免费停放时段和对象、投诉举报电话（12358）等，实行阳光收费，以便于社会各方面监督。

（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公示牌采用蓝底白线白字，其他停车场公示牌采用黄底黑线黑字加以区别。

**五、**停车场（点）在收取停车费时，应开具税务部门的合法发票。不提供发票的，可向税务部门举报，由税务部门查处。

**六、**停车场（点）应有专人管理，指挥车辆按序进出和停放，保证寄管车辆的安全。

**七、**除机场、火车站外，此前有关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7〕199号）有效期已过，予以废止。

- 附件: 1. 晋江市政府指导价停车场（点）服务收费标准  
2. 路内停车收费公示牌样式


附件 1

## 晋江市人民政府指导价停车场（点） 服务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停车场类别	路内停车场		路外停车场			
	经有关部门依法施划的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主干路和非主干路的划分以有关部门认定为准。		露天停车场	室内停车场		全封闭式(含地下)停车场。有专职保安或管理人员管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基本配套设施的停车场所。
	收费 标准	车型		一类		
				立体停车场, 有专职保安或管理人员管理、管理规范, 按国家标准建设, 配备自动防火设备, 采用电脑管理和安全监控设施。	二类	
		主干路 7:30-21:30 收费, 其余时间免费。	非主干路 7:30-21:30 收费, 其余时间免费。	露天或临时搭盖等 停车场。	钢架 升降 结构	框架建筑 结构
摩托车 助力车 自行车	<b>计时收费:</b> 停放 1 小时内(含 1 小时)每辆次 2 元, 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1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	<b>计时收费:</b>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2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0.5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0 元。	<b>1.计时收费:</b>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1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 2 小时加收 0.5 元(不足 2 小时的按 2 小时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3 元。 <b>2.计次收费:</b> 1 元/次。(隔夜加倍)	<b>1.计时收费:</b>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2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 2 小时加收 0.5 元(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5 元。 <b>2.计次收费:</b> 2 元/次。(隔夜加倍)	<b>1.计时收费:</b>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2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 2 小时加收 0.5 元(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5 元。 <b>2.计次收费:</b> 2 元/次。(隔夜加倍)	
小型客货车(9 人以下含 9 人或 1.8 吨以下含 1.8 吨)	<b>计时收费:</b> 停放 1 小时内(含 1 小时)每辆次 5 元, 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2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50 元。	<b>计时收费:</b>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5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1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30 元。	<b>1.计时收费:</b>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3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0.5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 <b>1.计次收费:</b> 5 元/次。(隔夜加倍)	<b>1.计时收费:</b>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5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0.8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25 元。 <b>2.计次收费:</b> 5 元/次。(隔夜加倍)	<b>1.计时收费:</b>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4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0.5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 <b>2.计次收费:</b> 5 元/次。(隔夜加倍)	
中、大型客货车(10 人以上或 1.9 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00 元。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60 元。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30 元。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50 元。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40 元。
说明	1. 上述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最高限价, 不得上浮, 下浮不限。 2. 市医院、中医院最高可参照室内一类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 3. 停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车辆免费。 4. 隔夜加倍: 是指采取计次收费的路外停车场, 当天车辆停放超过晚上 12 点的实行加倍收费。					

附件 2

## 路内停车收费公示牌样式（蓝底白线白字）

晋江市路内停车场（点）收费公示			
	路段/场所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1. 小型客货车(9人以下含9人或1.8吨以下含1.8吨): 停放1小时内(含1小时)每辆次5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2元(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50元; 2. 中、大型客货车(10人以上或1.9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00元。	
	收费时段	7:30-21:30	
价格 监督电话	12358	1.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 2. 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3. 由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4. 临时停放不超过30分钟的车辆。	
服务 监督电话			
		收费单位	

